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3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原函附件 (376550000A\_109017376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73767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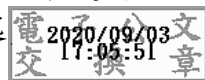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949636421號  
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94963642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依旨揭109年8月31日令規定，政務人員不論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如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，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增加給與；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，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，其範圍、領受比率及順序，比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03



1090003329